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子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1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子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曾子汎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飲用酒類」，更正為「喝了4罐啤酒後」；第4行「為警攔查」，補充為「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9月1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1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
02 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
03 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
04 存在。查被告因行車不穩，經警攔停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5 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45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標
06 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07 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
08 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
09 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漠視自己安
10 危，亦罔顧公眾安全，於喝了4罐啤酒後，致其吐氣酒精濃
11 度仍高達每公升0.45毫克情形下，仍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
12 道路上，其行為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程度較高，兼衡其前科
13 素行、酒測值高低、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
14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5 折算標準。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8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楊喻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1132號

19 被 告 曾子汎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23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曾子汎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8時至20時許，在住處飲用酒類
26 後，猶輕忽酒類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及公共安全之影
27 響，而於翌日(30日)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8 自用小貨車上路。在行經新北市○○區○○路0號處為警攔
29 查，經警於同日3時許對曾子汎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
30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5毫克，而悉上情。

3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

03 (一)被告曾子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04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05 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6 書。

07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4 檢 察 官 徐網廷